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只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岗位调整，全厂员工共计 50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5]6 号）。2025 年 02 月 23 日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933133056002Q）。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5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025 科旺（环）字第 050803]，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绿鹏（验收）字第（0009）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开环建诺[2025]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倒角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混凝沉淀+中和+UF 平板膜+RO 反渗透）（160t/d）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及制浆、涂布、印刷、烧结、端烧、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倒角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边角料、不合格电容、废过滤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容器）、废擦拭纸、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超滤膜（废滤芯）、废 RO 膜（废滤芯）、废催化剂、浓缩盐（蒸馏残渣/结晶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容器）、废擦拭纸、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超滤膜（废滤芯）、废 RO 膜（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浓缩盐（蒸馏残渣/结晶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0 平方；危废暂存间约 200 平方，地面铺设地砖，设置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企业内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1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东、西、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